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沈冠驊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聲請對債務人沈冠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籍資料所示，債務人自112年10月28日起之戶籍即設於屏東縣屏東市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住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，惟查該址係債務人於上開設籍日期前之舊戶籍址，且該址現已有他人遷入設籍，形式觀之與債務人並無關聯，應認非屬債務人之現住、居所。債權人復未提出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居住事實之書證，職是，債務人之住、居所地於本件聲請時確非在本院轄區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專屬管轄規定相違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